

潍坊市财政局文件

潍财采〔2022〕27号

潍坊市财政局 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市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 2022 年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2〕13 号），经研究，2022 年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由各县市区根据我市疫情防控要求及业务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对组织形式及检查方式暂不作统一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统筹疫情防控和业务开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代理本区域内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科学确定开展监督评价的组织形式、检查方式及具体范围，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确保防疫安全。

二、评价工作要严格执行财政部统一标准（见附件），代理机构可自愿申请参加。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要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监督评价中要严格履行程序，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及时汇总监督评价结果，并于2022年11月15日前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三、开展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是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市财政局将加强对监督评价工作的督查指导，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并将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及监督评价结果予以通报。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蒋守华

联系电话：8096704

附件：2022年潍坊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系



附件：

2022 年潍坊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

综合型：从业人数 50 人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分值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 1 分。	1 分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得 2 分。	2 分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或 M 级，得 0.5 分；B 级或 M 级以上，得 1 分。	1 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 2 分。	2 分
	1.4 经营年限	2	5 年-10 年，得0.5 分；11 年-15 年，得1 分；16 年-20 年，得1.5 分；21 年及以上，得2 分。	2 分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 60%以下，得 1 分。	1 分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 0，得 1 分。	1 分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为：				

2. 企业 业绩与 人员情况 (30%)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1 年:100 个-200 个，得 2 分； 201 个-300 个，得 3 分； 301 个及以上，得 5 分。 2. 2020 年:100 个-200 个，得 1 分； 201 个-300 个，得 2 分； 301 个及以上，得 3 分。 3. 2019 年:100 个-200 个，得 0.5 分； 201 个-300 个，得 1 分； 301 个及以上，得 2 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1 年:5000 万-1 亿（包括 1 亿），得 2 分； 1 亿-2 亿（包括 2 亿），得 3 分； 2 亿 以上，得 5 分。 2. 2020 年:5000 万-1 亿（包括 1 亿），得 1 分； 1 亿-2 亿（包括 2 亿），得 2 分； 2 亿 以上，得 3 分。 3. 2019 年:5000 万-1 亿（包括 1 亿），得 0.5 分； 1 亿-2 亿（包括 2 亿），得 1 分； 2 亿以上，得 2 分。	10 分
	2.2 人员及培 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50 人-70 人，得 4 分； 71 人及以上，得 6 分。	6 分
			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5 人-10 人，得 3 分； 11 人- 15 人，得 4 分； 16 人及以上，得 5 分。	5 分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 人员或返聘人员等）： 3 人-5 人，得 2 分； 6 人-10 人，得 3 分； 11 人及以上，得 4 分。	4 分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 30 人及以上，1 次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 5 人-10 人，得 2 分； 11 人-15 人，得 3 分； 16 人及以上，得 4 分。 （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 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企业管理 情况 (40%)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分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分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 分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3 分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 分

			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 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 分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2 分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分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2 分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分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分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分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分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分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为：				
4. 企业失信与处理 处罚情况 （20%）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 3 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 1 例，扣 1 分。	4 分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 3 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 1 例扣 3 分。	6 分
			发现近 3 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 1 例，扣 5 分。	10 分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分说明	1、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潍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